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小字第7號

原告 彭玉婷
被告 香紳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台金
訴訟代理人 張美芬
訴訟代理人 管安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8年9月18日原告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567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107年6月12日至被告公司任職，擔任設計師，月薪為60,000元，雖被告於同年11月15日以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被告仍積欠原告任職期間即平日工作日之加班費共計59,567元（計算式：107年6月份加班費4,563元＋107年7月份加班費10,332元＋107年8月份8,650元＋107年9月份加班費8,650元＋107年10月份加班費16,680元＋107年11月份加班費10,692元＝59,567），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

事實。

三、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有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辯稱：

（一）本件原告任職被告公司之初，即與被告口頭約定每月薪資60,000元，每日工作時間有彈性，原告不需每日固定按時到班或下班，但除假日加班可以填寫加班單申請加班費外，其餘工作時間被告均不再加給加班費，且原告與被告所約定之工資並未低於基本工資，故原告與被告之工資約定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自屬有效，而被告已依照勞動契約之約定，按月給付原告薪資60,000元，假日加班亦給予加班費，原告自不得再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請求延長工時之加班費。

（二）又本件原告先前曾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新北市政府聲請勞資爭議協調時，已經載明要求被告給付原告預告工資、假日加班費、加班費總計金共計227,563元，經於107年2月5日在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懷協會由調解人即訴外人吳乾利為原告與被告進行調解，當時被告即提出上開加班單、實務見解等相關證物，並帶同證人王淑美到場作證，原告自知理虧，於調解成時，同意僅請求預告工資20,000元、資遣費13,953元、工資30,000元、6.5天假日加班費21,528元、出差費13,332元、出差補助費4,667、補勞健保高薪低報提撥金額4,504元（原請求5,088元，調解時減少584元），總計107,984元，雙方並因此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調解內容載明：「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2、勞資雙方合意：資方（即本件被告）給付107,984元予勞方彭玉婷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作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3、上述款項107,984元，資方於107年12月5日前匯入勞方彭玉婷原留薪資帳戶內。」等情，足證兩造當時成立調解之金額就是107,984元，原告本於該勞動契約所欲主張之其餘請求已於調解成立時全部拋棄。雖調解結果內未明確

01 記載「原告其餘請求拋棄」等字眼，然觀諸原告原本申請
02 調解之金額達高達20餘萬，最後以10萬多元達成和解，且
03 調解成立之內容僅有被告應給付原告107,984元以及開立
04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並無其他條件，足見雙方當時的真意
05 就是同意被告僅須給付原告107,984元，原告不得再本於
06 同一僱傭關係向被告為其餘法律上任何的請求，否則原告
07 若於調解當時無放棄其餘請求之意思，被告豈有可能與原
08 告成立調解？本件原告的補充證詞狀中所引用之調解紀錄
09 僅為該紀錄的第一頁，內容是雙方各自陳述自己的主張及
10 意見，並非達成調解之最後結果，最後的調解結果是記錄
11 在調解記錄第二項、第五項「調解結果」當中，內容已明
12 白記載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若原告當
13 時有任何意見或有所保留，調解委員絕對不會記載「達成
14 和解」此種字樣，且一定會對兩造仍有爭議的部分記載清
15 楚，故原告稱：「調解委員吳乾利告知原告未達成協調的
16 項目，並不會載明在協調同意書面上」等語，不僅完全子
17 虛烏有，且係原告自行編造的說詞，被告鄭重否認，復與
18 調解實務完全不符，顯不足採信。

1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錄音光碟、原告6、7
20 、8月份出勤資料及加班截圖照片等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
21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2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
23 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又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
24 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勞資爭議經
25 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民法第736條、
26 第737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
27 按「依民法第737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
28 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因此，
29 和解契約成立後，應依該和解契約創設之法律關係以定當
30 事人間之債權及債務關係。至於和解成立以前之法律關係
31 如何，概置不問。縱和解之成立，係出於錯誤而為，除有

01 民法第738條所定各款事項外，當事人不得以錯誤為理由
02 撤銷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4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據此可知，勞資雙方所生之勞資爭議如經調解成立，
04 雙方就調解成立範圍內明確之勞動關係，即已成立「和解
05 契約」，勞資雙方就當受和解契約內容之拘束，不得再為
06 相反之主張，法院也不得做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

07 （二）本件原告先前曾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新北市政府聲請勞資
08 爭議協調時，已經載明要求被告給付原告預告工資、假日
09 加班費、加班費總計金共計227,563元，經於107年2月5日
10 在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懷協會由調解人即訴外人吳乾利
11 為原告與被告進行調解時，被告即提出上開加班單、實務
12 見解等相關證物，並帶同證人王淑美到場作證，原告自知
13 理虧，於調解成時，同意僅請求預告工資20,000元、資遣
14 費13,953元、工資30,000元、6.5天假日加班費21,528元
15 、出差費13,332元、出差補助費4,667、補勞健保高薪低
16 報提撥金額4,504元（原請求5,088元，調解時減少584元
17 ），總計107,984元，雙方並因此成立系爭調解，調解內
18 容載明：「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
19 本案調解成立。2、勞資雙方合意：資方（即本件被告）
20 給付107,984元予勞方彭玉婷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21 以作為本爭議案標的之和解條件。3、上述款項107,984元
22 ，資方於107年12月5日前匯入勞方彭玉婷原留薪資帳戶內
23 。」等情，此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查得之兩
24 造間勞資爭議解紀錄及相關資料在卷可徵（見該局108年6
25 月17日新北勞資字第1081068893號函暨所附資料），顯見
26 原告在聲請前開勞資爭議調解時確有提出被告應給付相關
27 加班費及假日加班費之請求。嗣在兩造調解過程中已就相
28 關加班費之爭議成立系爭調解，依上開論述說明，兩造本
29 應受系爭調解約定內容之拘束，原告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
30 張，故其復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相同之加班費共59,567元
31 ，洵非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5
02 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
05 訟費1,000元由原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07 法 官 趙 義 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4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莊 雅 萍